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ENVIRONMENT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之補充公告 以及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

- (1) 將配售價由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修訂為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
- (2) 將認股權證之認購期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延長至「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12個月期間」；
- (3) 將完成配售事項之最後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修訂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除上述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亦謹此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內容如下：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氛圍及狀況、本公司之股價表現及財務業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供股之章程所披露，本公司進行供股所籌集之款項已預留作特定用途。因此，本公司認為需要籌集新資金以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即將到期貸款。本公司已尋求並將持續尋求債務融資、配售認股權證、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新股份等各種融資方式。進行配售事項旨在利用各種融資途徑盡可能增加本公司之資金靈活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經補充協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下午一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俞昌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俞昌建先生、曹國憲先生、劉曉光先生、薛惠璇先生及沈建平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李寶春先生及陳綺華女士。